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诚房地产”）享有的3.4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并开展债务重组，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北京泓博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2018年担保计划的额度为20亿元，本次已使用额度3.4亿元后，剩余担保额度为16.6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1年02月1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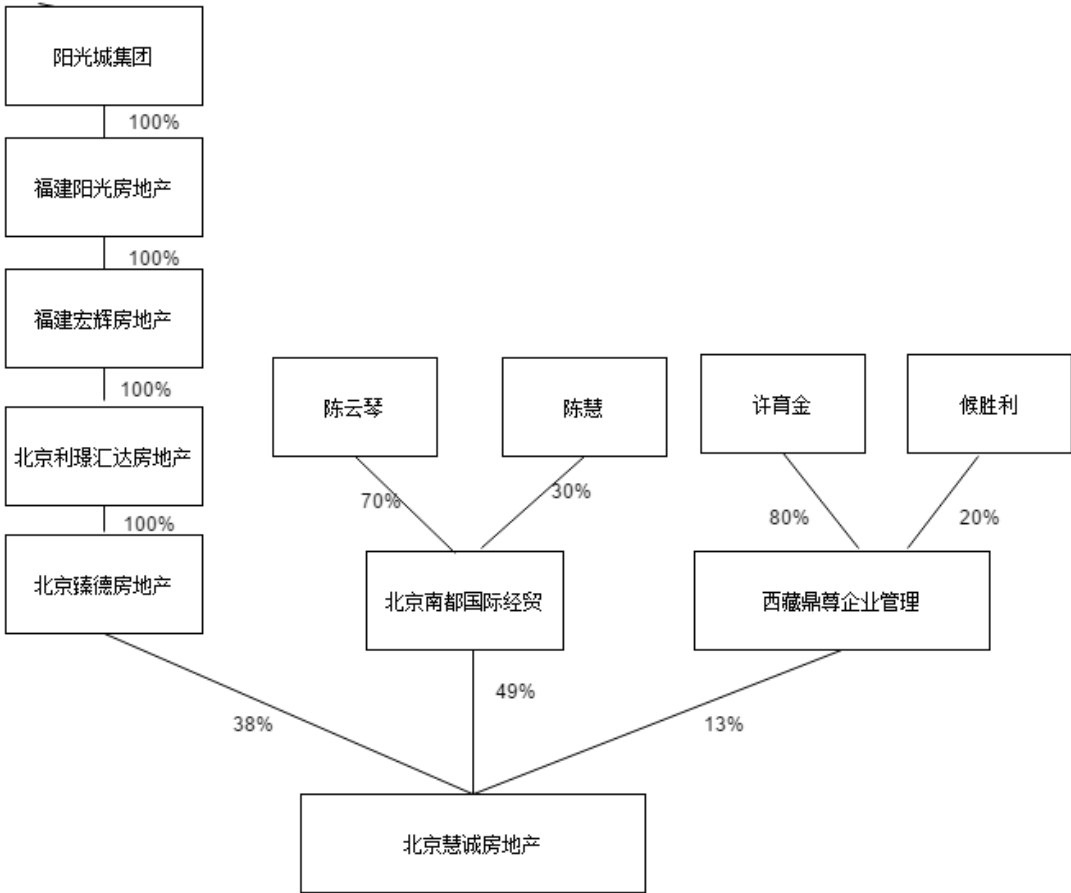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三层；

（五）法定代表人：张颖；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8%股份，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份，西藏鼎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3%股份。

北京慧诚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68,090.43           | 1,474,281.33           |
| 负债总额 | 625,765.09             | 832,904.55             |
| 净资产  | 642,325.34             | 641,376.78             |
|      | 2017 年 1-12 月          | 2018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2,632.66              | -948.55                |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8]第 D-0205 号审计报告。

(九)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十)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土地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总面积<br>(万平方米) | 容积率  | 土地用途   |
|--------|-------------------------|--------------|-----------------|------|--------|
| 密云君山项目 |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 密云区密溪路 33 号院 | 51.4885         | 0.45 | 城镇住宅用地 |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北京慧诚房地产享有的 3.4 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原资产并开展债务重组, 期限 24 个月, 作为担保: 北京泓博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北京慧诚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北京臻德房地产已于2017年6月与北京南都经贸、西藏鼎尊管理签署协议收购北京慧诚房地产100%股权, 目前北京南都经贸、西藏鼎尊管理已将持有的北京慧诚房地产股权分别质押给公司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 待结清全部工程款等事项后, 公司将办理北京南都经贸、西藏鼎尊管理所持有北京慧诚房地产剩余全部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北京慧诚房地产已由公司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

产实际控制且享有全部权益，未提供反担保，北京南都经贸、西藏鼎尊管理不参与公司经营及分配任何收益，且对本次融资3.4亿元使用没有决定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46.57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8.4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